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01號

聲 請 人 謝○珠

非訟代理人 郭盈華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代為出售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母，甲○○前經鈞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以108年度監宣字第275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甲○○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現其他共有人欲出售系爭不動產，出售價格為新臺幣(下同)1500萬元，甲○○可分得價金177萬元，該價金所得將作為日後甲○○之照顧費用，聲請准許代為處分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275號民事裁定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審酌甲

○○名下確實有上開不動產，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需長期支出照顧、醫療費用，為維護甲○○生存健康，認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有處分其財產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靜瑤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不動產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0	土地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地號	89.40	1/12
0	建物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○號即門牌：苗栗縣 ○○鎮○○街00巷0弄0 號	主建物： 總面積： 157.26 附屬建物： 陽台：13.31 平台：5.76	1/12